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徐愉棚即徐享吉

代 理 人 林俊杰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愉棚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並於民國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達成協商方案，惟因當時工作收入不穩定，無力繳納，因而不得不毀諾。嗣聲請人於113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然因無法負擔參與調解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提出之調解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
理更生程序，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6,561,868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與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，雖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6,561,868元，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，業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809,845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4,041,547元、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565,980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,977,238元；再依台新銀行所提出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表所示，聲請人所負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0,204,407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17至165頁、第177至179頁）。總計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本息已高達17,599,017元。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，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依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，然此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，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件而應駁回，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涉，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

意見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